

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十次會議

時間：1986年10月9日中午12: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江鵬堅

周清玉

洪奇昌

謝長廷

張俊雄

顏尹謨

郭吉仁

蔡式淵

劉福增

白義豐

林鐘雄

黃爾璇

## 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十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卅分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江鵬堅

紀錄：李麗娟

參加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 會務報告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2. 為會員台北市議員林正杰因涉嫌違反選罷法，經台北地方法院判

刑一年六個月，褫奪公權二年，顯係政治迫害，並侵犯議員言論

免責權。本會於九月四日發表公開聲明，呼籲司法人員發揮道德

勇氣，拒絕政治干涉。

3. 台東山地少年丙○○暴斃疑案處理情形：本會為查明丙○○死亡

真相，於九月十一日發函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，請其賜知解剖驗

屍報告及調查結果。九月十六日台東地方法院檢察處回覆，表示

涉案被告甲□□等獲不起訴處分，並檢附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件

。死者家屬不符台東地檢處之處分，已於九月十九日提出書狀聲

請再議，目前本案仍繼續偵查中。

4. 汐止青年陳凱杰刑求致死疑案處理情形：九月廿三日法醫提出解

剖驗屍報告，指稱無毆打跡象，認係病變或中毒導致心臟出血而引起暴斃。死者家屬及本會均對驗屍報告之公正性存疑，死者家屬已要求複驗。本（十）月三日上午九時，在第二殯儀館進行第二次解剖，本案承辦律師執行委員郭吉仁當天亦至現場觀看解剖進行。

5. 台北山地大專學生中心，台北山地服務中心及山地勞工福音之家

等將於十月十八日舉辦「山地政策與法律地位」座談會，邀請本會及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共同協辦。

6. 本會定於十月廿四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七時，假台大校友聯誼社地

下室舉辦「校園人權－從李文忠事件談起」座談會，由副會長劉增福教授主持，邀請林玉體教授、胡佛教授及黃爾璇教授主講。

7. 本會第六期會訊正在編纂中，預定於十月十五日左右出刊。

二、財務報告（口頭）：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有關「選罷法與政治人權」演講會，有關時間、地點、協辦單位等事宜。

決議：授權本會秘書處斟酌辦理。

2. 有關會所遷移事。

決議：同意下月起遷入台美文化交流中心所有新廈。

丙. 臨時動議：

1. 本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（一九八六年二月廿七日）決議本會執委每人每月募捐——元以上，以舒本會財務之節，自本（10）月份起確實實施。

2. 關於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決定，就九月廿七日台北司法新廈滋擾案

追究法律責任之事，本會非常關心該案發展，決議授權執行委員江

鵬堅、郭吉仁、謝長廷三人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處理。